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查验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相关意见，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等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320 万元，即在本报告期，公司向参股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8200 万元，公司就参股公司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12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依法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认真审阅《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纳入范围全面，评价依据、认定标准和整改措施合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等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在促进规范运作、保障战略实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模式，对董事、高级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薪酬确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合，薪酬方案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相符合，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战略目标、经营指标等实现情况相符合。

年度薪酬审议、分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材料，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或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建设公司、岩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与上述建设公司、岩土公司发生施工安装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80421.17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19%，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 50000 万元范围，与预计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一是公司系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施工安装单位，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着一定的波动性。二是公司年度新签工程总承包合同大幅增长且推进顺利，同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关联交易金额相应上升。三是化工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大提升，且项目规模较大和国内项目较多，而上述关联方主要开展化工、石化等领域的施工安装业务，故关联交易发生额同比增加。

2021 年，公司初步估算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符合公司工程建设预算、工程总承包项目签约及执行等计划。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履行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全面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安装业务的分包单位，规范签署施工安装分包合同，严格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可保证交易行为的公正、公开和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73995.97 万元，期

末存款余额为 73995.97 万元，同时在财务公司发生短期贷款业务 1000 万元。存贷款指标均控制在《金融服务协议》所规定的额度之内。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177141.0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可拓宽公司筹资渠道，获得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北京赛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通过赛鼎科技的电商平台，采购办公用品等物资，相关采购关联交易发生 220.90 万元。

2021 年，公司继续通过赛鼎科技的电商平台，采购办公用品、劳保产品、维修材料等物资，预计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

通过赛鼎科技的电商平台开展相关采购业务，旨在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阳光采购，提高办公用品、劳保产品、维修材料等物资采购的流程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并可适度降低采购成本。电商平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单笔订单采取电商申请人、电商采购人、电商审批人的采购操作流程，每笔采购手续完整、流程透明，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与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租赁使用化三院办公辅楼、单身公寓、综合楼和地下车位以及位于上海市田林东路住宅，计租面积为 12092.65 平方米、车位 300 个，年租金为 534.73 万元，双方均履行了《房屋租赁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及车位，年租金为 534.73 万元。

公司租赁使用化三院相关房屋和车位，旨在满足公司档案管理以及员工住宿、就餐、运动、停车等实际需要，上述租赁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等的独立性。以市场化原则确定租赁价格，以协议形式明确双方责权利，做到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体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一致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认真检查，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现对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股本规模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事先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其决策程序及机制与公司《章程》等规定相符合。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全面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的经营规模、资质条件、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等情况，并对此予以事前认可，现就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立信事务所是国内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事务所之一，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签发的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在国内一直位居前列。立信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具备了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

二、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沟通。我们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查验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质证件，查阅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及运行等情况，评估财务公司的资质、业务与财务等方面，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对《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范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制订《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不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财务公司实施全面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合法，风险评估充分、完备，《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将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